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交警大队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负责本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2）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 （3）负责本区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实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4）负责本区道路交通警卫保卫任务。
- （5）负责协助重点路段、时段城市道路治安管理。
- （6）负责完成区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交警大队由秘书科及下属 8 个中队共九个二级单位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交警大队总编制人数 114 人，其中：在职实有人数 10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7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退休 7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1、优化交通组织、优化交通勤务管理机制，对交通秩序乱点进行整治，加强辖区堵点堵段分析研判，改善道路通行能力。

2、交通法规宣传，将交通法规宣传到企业、学校、社区，对辖区驾驶员、车辆实行“一对一”户籍式管理，对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单位督促严格整改。

3、依法办案、严格执法、完善执法程序，加强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信息数据的采集，化解执法纠纷、积极妥善处理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不安定事件，维护社会安定。

4、组织好各类大型活动的交通安全保卫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参加辖区的城市建设，为开发区城市建设提供良好交通环境。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17年部门预算总收入5715.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23.38万元。上年结转291.85万元。

(二)2017年部门预算总支出,5715.23万元。其中基本2492.95万元，项目支出2661.48万元，不可预见支出560.81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公共安全支出4923.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83.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3.2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153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44 万元；项目支出 2661.48 万元；不可预见支出 560.81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5715.23 万元，其中当年 5423.3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030.13 万元，增加了 24%，上年结转 291.85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492.9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438.38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一次性奖金、其他交通费、公积金、工会经费增加。其中：

1.人员经费 264.3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27.62 万元。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一次性奖金增加。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136.68 万元，退休费、公积金、提租补贴增加。

2.公用经费 174.08 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174.0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 2661.4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600.34 万元，其中：

(1)购买劳务支出项目增加 265.3 万元。辅警人员增加。。

(2)物业专项管理费 203 万元，上年在公用经费中核算，本次在项目经费中核算。

(3) 专项公用经费 132.04 万元，包含办公房屋租金和弥补水电费不足，此费上年在公用经费中核算，本次在项目经费中核算。

(4) 项目支出中有关项目比 2016 年预算减少，降低了项目经费的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交通大队的秘书科及下属 8 个中队共九个二级单位。

(二)“三公”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34.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88.25 万元，下降 3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未纳入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3.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87.8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减少 2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购置结转到本年。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6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车辆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依照有关文件执行。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开发区交警大队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7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36.85 万元。包括：

1. 货物类：481.85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 40 万元；专用设备 441.85 万元。

2. 服务类：255 万元。用于违法及事故车辆的停放管理、拖车及称重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5 辆。其中：一般警用 24 车辆、其他车辆 31 辆（警用摩托车 30 辆、运兵车 1 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部门项目、公共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51.3 万元。

